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劉孟嘉  
電 話：02-23228000 #8452  
Email：mcliu@mail.mof.gov.tw

800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稅稽徵字第10304597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報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  
案件錯誤態樣表乙份，請轉知所屬公會參考並提醒  
各該公會會員注意，以提升執業品質，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 財政部賦稅署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期間:103年1月至6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綜合所得稅	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更正，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營業稅	申報營業稅時，漏鍵委任申報欄之姓名、電話、登錄文(字)號。
3	營業稅	使用發票份數漏報或錯誤。
4	營業稅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12欄)、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15欄)漏報或錯誤。
5	營業稅	應稅佣金收入誤申報為零稅率佣金收入。
6	營業稅	將已作廢發票申報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
7	營業稅	漏未申報二聯式發票，事後補行報繳。
8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書應納稅額與繳款書金額不符。
9	營業稅	漏未申報進項折讓單。
10	營業稅	漏未申報零稅率銷售額。
11	營業稅	營業人未依「臺北市營業人辦理集中購買及網路申購統一發票作業要點」規定之書表格式提出申請，且檢附之委任書未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12	營業稅	進、銷項憑證發票字軌號碼及金額登錄錯誤。
13	營業稅	營業人自動補報補繳營業稅未使用「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誤用「營業稅繳款書」。
14	營業稅	誤持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15	營業稅	進項折讓單誤申報為銷項折讓單(或銷項折讓單誤申報為進項折讓單)。
16	營業稅	將已作廢之銷項發票誤為未作廢而申報，原未作廢之銷項發票反漏未申報。
17	營業稅	誤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他營業人使用。
18	營業稅	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19	營業稅	持同筆進項憑證重複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0	營業稅	外銷貨物出口後復運進口並切結不再出口，漏未申報該筆零稅率銷售額退回或折讓。
21	營業稅	持未登載統一編號之三聯式收銀機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2	營業稅	取得紙本電子發票未按所屬格式代碼申報。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期間：103年1月至6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遷址、變更負責人，於10日內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時，常誤填稅籍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2	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10日內，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申報時亦未檢附該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3	綜合所得稅	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易誤(未)填報情形： 1. 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未填報薪資給付年月日。 2. 給付執行業務所得，未註明執業業別或代號。 3. 給付其他所得(92其他)，未填報細項。 4. 所得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給付總額、扣繳率、扣繳稅額、扣繳單位及所得類別等欄位經常書寫錯誤。 5. 未填報租賃房屋稅籍編號。 6. 未填報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7. 未填報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8. 未填報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4	綜合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未於給付之日起10日內，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5	綜合所得稅	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資料更正註銷案件，漏未檢附下列資料： 1.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 2. 更正前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股利憑單)憑單申報書。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更正註銷明細表。 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更正註銷明細表。 5. 更正前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6. 更正事項之證明文件。
6	綜合所得稅	申報個人一時貿易所得資料時，電腦列印申報書及申報表與國稅局規定之表格不符。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採網路申報，選擇以附件方式檢送財產目錄者，未依限檢送。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者，未詳實登載稅務行業標準代號。
9	營業稅	受委任辦理營業人設立、變更等登記事項，委任書未蓋事務所大小章，且代辦之事務所職員常未攜帶身分證供查驗。
10	營業稅	代營業人購買統一發票時，常發生誤將A營業人統一發票交B營業人使用(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11	營業稅	申請退還建築改良物溢付稅額，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12	營業稅	申報書結檔前，修改當期申報書資料，未配合將進銷項資料重新傳檔更正，造成申報書與進銷項資料不符。
13	營業稅	欲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條第4款免罰規定，惟利用網路報備誤用前期統一發票時，未檢附繳款書及明細表。
14	營業稅	申報營業稅易發生錯誤如下： 1. 統一發票登錄錯誤(如：日期、金額、字軌號碼及統一編號)。 2. 進項稅額重複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 進、出口報單之報單號碼登錄錯誤。 4. 營業稅零稅率適用條款錯誤。 5. 誤將不可計入銷售額之出口報單統計方式計入，造成與海關總額交查不符。
15	營業稅	營利事業設立、變更、註銷或停復業登記案件，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期間：103年1月至6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綜合所得稅	所得類別申報錯誤。
2	綜合所得稅	租賃收入誤以給付淨額申報給付總額。
3	綜合所得稅	未依限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4	綜合所得稅	給付「非居住者」所得誤用居住者扣繳率扣繳。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本期損益欄未以稅後金額填列。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採擴大書審申報時漏填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第34欄。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請補發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案件，未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網路結算申報提供附件時，封面漏未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章及負責人印章。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出租房屋漏未申報租賃收入。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銷售貨物勞務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出售容積權益漏未申報收入。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漏未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公司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計算之稅後純益為正數，惟資產負債表累積盈餘之虧損，公司常會直接扣除，並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填寫稅後純益為0元。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之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可扣抵稅額變動明細金額之年度歸屬錯誤，與資產負債表不合。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借貸不平衡。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之稅後純益漏未計入未分配盈餘。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檢附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計算表供審核。
1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或盈餘超過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計算可扣抵稅額比率上限，致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而遭補稅處罰。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於申請停業中遇結算申報期間，未依限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書各科目金額計算錯誤。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21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依規定檢送結算申報書之附件。
22	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之管轄稅捐稽徵機關填報錯誤。
23	營利事業所得稅	證書字號未填寫或錯誤。
24	營利事業所得稅	受任書未蓋營利事業大小章及受任事務所大小章。
25	營利事業所得稅	委任書之內容及權限未填寫。
26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期間填寫錯誤。
27	營利事業所得稅	解散年度之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均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惟部分營利事業仍誤為申報。
28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稅籍編號已變更，申報書誤植變更前之稅籍編號。
29	營利事業所得稅	委託申報案件誤於申報書第 22 頁勾選自行申報。
30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以當年度稅後純益彌補虧損時，其資產負債表未以彌補虧損後之財務狀況表達。
3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當年度稅後純益如為負值，無從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惟仍誤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6 欄填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金額。
32	營利事業所得稅	非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誤勾選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欄位。
33	營利事業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之法定盈餘公積未按年度別分別列示，且未能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相互勾稽。
34	營業稅	折讓或退回憑證未逐筆登錄，僅登打彙總數。
35	營業稅	申報書未填寫使用發票張數。
36	營業稅	申報書銷售額總計欄位漏填。
37	營業稅	未檢附委任書或未蓋事務所大小章。
38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零稅率(非經海關應附證明文件)，如為快遞出口(簡易申報 X7 報單)證明文件應為快遞執據，惟僅檢附簡易申報單，造成證明文件不齊需電洽通知補件。(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及財政部 94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0580 號令)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期間：103年1月至6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於年度中變更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惟漏未將查定銷售額併已開立統一發票營業額申報收入。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記帳業者代為編製直接原料明細表，卻未實際瞭解耗用情形，致所編製直接原料明細表與實際耗用情形不符。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依規定將補徵以往年度之所得稅列為補徵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致稅後純益未減除該筆稅款而造成次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錯誤。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辦理決算申報，誤以經濟部發文日或申請解散日為決算申報期間迄日。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於年度中變更負責人，已依法辦理營業稅負責人變更，惟辦理結算申報時，仍以變更前負責人辦理申報。
6	綜合所得稅	代理扣繳單位填報非境內居住者扣繳憑單，漏填薪資所得給付日期及誤填報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給付日期。
7	綜合所得稅	每年1月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將所得人（執行業務者）統一編號申報為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將執行所得業別代號填報錯誤，導致所得資料歸戶錯誤。
8	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解散或合併，未即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辦理申報。
9	營業稅	營業稅申報進項憑證，進口貨物屬「先放後稅」案件，未按稅費繳納日期所屬月份申報，而以預繳保證金日期所屬月份申報扣抵銷項稅款，致遭補稅處罰。
10	營業稅	營業人營業項目為經營網路拍賣業務，惟營業人設立登記申請書並未填寫網域名稱/網址及會員帳號。
11	營業稅	代理營業人申辦設立登記或變更營業項目登記時，得以「列載登記」或「列載及概括方式登記」辦理，如採「列載登記」之營業人經營列載登記以外之營業項目，未先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關機關申請列載登記之營業項目變更或採「列載及概括方式登記」營業項目，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未列載登記之營業項目，致無法受理。惟如營業人經營「須經許可」之營業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項目，仍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稅捐稽徵機關始得受理「須經許可」之營業項目。
12	營業稅	誤以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
13	營業稅	受託辦理獨資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之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新組織或新負責人，未視為銷售貨物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填寫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期間：103年1月至6月)

序號	稅目	錯誤態樣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類別為35G)，常誤以結算稅額繳款書(繳款書類別為357)繳納，致產生徵銷異常。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漏未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8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第18頁「102年度關係人結構圖」及第22頁「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之受委任人欄位應填寫記帳業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卻誤填報事務所統一編號。
4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之所得，惟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漏未於申報書第3項其他(含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之稅後純益)欄位填報。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填報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漏未將上年度「本期預收款」，於本年度加回「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6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收款項(如預收貨款、預收工程款)已實現而漏未轉列收入。
7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漏報其透過快遞業者或郵局運送商品外銷，或將樣品出口至國外參加展覽而於當地直接銷售之銷貨收入。
8	營利事業所得稅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依限額調整勞、職工退休金、捐贈、交際費等有列支限額之費用。
9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專營免稅所得之營利事業未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計算應分攤金額。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誤將外國公司發放之股利列為免稅所得。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適用擴大書審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交易之損益，未單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2條及第100條之規定計算，並於申報時檢附有關憑證資料影本備查。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虛列「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金額。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未於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自股東可扣抵稅額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帳戶中減除。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醫療社團法人、消費合作社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未採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結算申報。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應納稅款，誤認屬如期繳納稅款案件。
16	營業稅	總機構未申請「彙總媒申」，網路申報基本資料誤勾選「進銷資料併總公司申報」；或已申請「彙總媒申」，分支機構又上傳進銷資料。
17	營業稅	採網路申報之營業人欲申請由總機構彙總進銷項媒體申報，應先申請總繳後才能適用，營業人常未先申請總繳，即直接申請進銷項併總公司合併申報(稅捐稽徵機關會駁回申請請其先補總繳之申請)或已申請總繳而未申請進銷項併總公司合併申報，致產生(BLM 營業稅進銷項媒體資料與申報書對照表)錯誤清冊。
18	營業稅	營業人漏申報出口資料，致零稅率銷售額與海關總額交查不符。
19	營業稅	海關代徵稅費繳納證期別申報錯誤或繳納證稅單號碼登錄錯誤。
20	營業稅	買受人統一編號填寫錯誤、不合邏輯，營業人無法舉證更正。
21	營業稅	繳款書期別填寫錯誤。
22	營業稅	申報書申辦情形欄申報人資料，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
23	營業稅	應稅銷售額誤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24	營業稅	進銷折讓單逾期申報。(進貨退出及折讓單漏報或未在當期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單未在當期或次期申報)
25	營業稅	銷項發票明細表、發票字軌號碼填寫錯誤。
26	營業稅	發票提前或延後使用，其申報銷售額所屬期別易填寫錯誤。
27	營業稅	填寫使用發票份數錯誤、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欄位填寫錯誤或未填寫、總分支機構欄位未勾選。
28	營業稅	營業地址變更，申報時仍以舊稅籍編號申報。
29	營業稅	網路申報進銷項發票格式代號登錄錯誤(例如紙本電子發票格式代號 22 常誤登為電子計算機發票格式代號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21)、買受人統一編號登打錯誤等。
30	營業稅	申報書 25 及 48 欄位之金額未填入。
31	營業稅	申報書之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未填入。
32	營業稅	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未於申報書之「核准按月申報」欄位打 V。
33	營業稅	網路申報發票號碼登打錯誤。
34	營業稅	申報書進項金額及稅額合計欄、進項總金額(48 欄位)、繳款書期別填寫錯誤。
35	營業稅	網路申報零稅率(非經海關部分)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6	營業稅	申報固定資產退稅相關文件檢附不齊全或未檢附。
37	營業稅	留抵稅額已申請抵減稅額(如違章案件補徵本稅或裁處罰鍰)、更正申報書溢繳稅額轉留抵致本期留抵稅額異動惟申報未即時釐正。
38	營業稅	紙本電子發票無標示「發票種類」只標記「格式代號」,惟營業人利用自有程式建檔無「格式代號」,致無法分辨所代表意義。
39	營業稅	紙本電子發票格式代號「22」,卻將其銷售額與稅額分開列示,導致申報時,將銷售額與稅額分開加總及登錄,產生異常。
40	營業稅	獨資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未區分前後任負責人且未申報 2 張申報書;變更前負責人有累積留抵稅額者,亦未區分。
41	營業稅	人工申報申報書(註銷、變更負責人、補申報)漏填欄位。
42	營業稅	申請暫停營業者,其當期銷售額之申報,要求提前申報,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即不需提前申報)。
43	綜合所得稅	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部分: 1. 未詳實核對資料,致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內容及結算申報期間納稅義務人查調之所得資料不正確。 2. 漏未填列租賃房屋稅籍編號。 3. 102 年 12 月份薪資於 103 年 1 月支付,給付年度應為 103 年度,卻誤申報為 102 年度。 4. 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之外僑薪資未達居

記帳士辦理稅務申辦案件錯誤態樣表

		<p>住者起扣點，卻仍扣繳 5% 之扣繳稅款。</p> <p>5. 前一年度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迄次一年度仍未釐正，致連續二年度申報資料錯誤。</p> <p>6. 執行業務者支付醫事檢驗所檢驗費，未依規定申報扣繳憑單。</p> <p>7. 所得類別申報錯誤。</p>
44	綜合所得稅	<p>執行業務(其他)所得稅籍變更或損益計算表申報部分：</p> <p>1. 聯合執業或合夥經營者之合夥人異動，申請稅籍變更，僅檢附合約書，未檢附出資或返還原出資額之證明文件。</p> <p>2.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於其事務所列報本人之薪資及伙食費用。</p> <p>3. 稅捐稽徵機關調閱帳冊憑證，未依限提示。</p> <p>4. 憑證與帳載科目不符。</p>
45	綜合所得稅	<p>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部分：</p> <p>1. 誤導納稅義務人以評定現值之一定百分比申報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未輔導以實際買賣價額申報之正確觀念。</p> <p>2. 戶籍地欄位未依正確戶籍地址填寫；扶養親屬已死亡卻以有可扣抵稅額為由繼續列報為扶養親屬。</p>

